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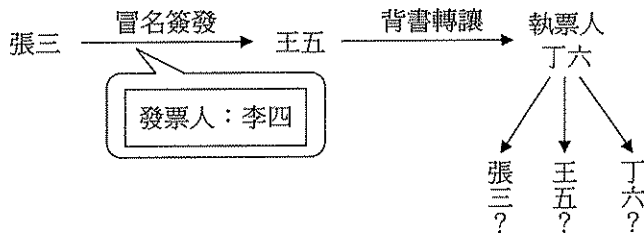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票據之偽造



張三冒用李四之名義，簽發一紙以李四為發票人的本票給王五，王五嗣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丁六。試問：丁六得對何人主張票據權利？

《案例關係圖》



問題爭點

- 一、票據偽造之意義與類型。
- 二、票據偽造之效果。

綱要表解

票據偽造之意義	
票據偽造之類型	票據之偽造（即冒名為發票行為）
	票據上簽名之偽造（即冒名為發票以外之票據行為）
票據偽造之效果	對被偽造人之效力—毋庸負擔票據債務
	對偽造人之效力—毋庸負擔票據債務
	對真正簽名人之效力—仍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



🎀 概念說明 🎀

壹、票據偽造之意義

票據法對於票據的偽造或變造的意義並無明文規定，學者間對於票據偽造之意義咸認為係指「基於行使票據之目的，假冒他人之名義而為票據行為」。若非以行使票據為目的，例如供教學之用，即使有假冒他人名義而為票據行為，亦非此之所謂票據之偽造。

貳、票據偽造之類型

關於票據偽造之類型可分為「票據本身之偽造」以及「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二種：

票據之偽造 { 狹義－票據本身的偽造→亦即冒開票據
廣義－票據上簽名的偽造→亦即發票人簽發票據後，行為人在該票據上冒他人之簽名

一、票據之偽造

假冒他人之名義為發票人而為發票行為者，即票據本身之偽造，屬於狹義的票據偽造。該票據本身因為非真正名義人所簽發，故並非真正之票據。

二、票據上簽名之偽造

假冒他人名義而為發票以外之票據行為，例如背書、保證或承兌等，也就是指票據上簽名之偽造，屬於廣義的票據偽造。票據上簽名的偽造係對已存在的真正票據為簽名偽造之行為，該票據仍屬真正，並不會因為有偽造的簽名而變成偽造的票據，此點為票據之偽造與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同之處。

因為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故除了簽名之偽造外，蓋章的偽造亦包括在簽名的偽造範圍內。



參、票據偽造之效果

一、對被偽造人之效力

(一)被偽造人毋庸負票據責任：

被偽造人因為並未真正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票據上並無被偽造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依票據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偽造人就該票據毋庸負擔任何票據責任，此項抗辯得對任何善意或惡意執票人主張，為絕對抗辯事由。



學習補充站

- (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
- (二)但是若有「表見代理」的情形時，被偽造人仍須負票據責任（詳下述），也就是在符合下列要件前提下，被偽造人雖未簽名於票據，仍須負責：1.行為人無代理權；2.有表明代理之旨；3.有表見的情形。

(二)被偽造人得否追認？

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權代理行為得經本人之追認而溯及自代理行為時起發生效力，此項規定得否適用於票據行為，學者間有下列不同看法：

1. 肯定說：此說主張票據之偽造乃類似於無權代理行為，故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適用於票據行為，亦即票據之偽造得經被偽造人之追認而溯及發生票據效力。
2. 否定說：此說認為票據之偽造並無偽造人之簽名，被偽造人之意思表態亦不存在於票據上，並無得追認之對象，與無權代理有別。若肯認偽造之票據得經被偽造人之追認而發生效力，與票據行為之要式性及文義性有違。



3. 折衷說（鄭洋一、梁宇賢）：原則上鄭師與梁師均採否定說，認為票據偽造並無得經追認而溯及發生效力，但被偽造人若有為票據行為之意思，則得以該票據之既存外觀形式，作為自己的票據行為，如同被偽造人完成一新的票據行為，則自被偽造人承認時起，該票據行為即對被偽造人發生效力。

(三)被偽造人是否需負表見代理之責？

多數學者與實務見解均認為如具備表見代理之要件者，則被偽造人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責任，惟鄭洋一老師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 肯定說：

(1)此說認為依客觀情事觀之，若票據偽造人係以本人名義為票據行為，使票據相對人基此之認識而有誤信該無權限人為真正票據行為人之正當理由，而本人（被偽造人）亦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則得依表見代理之規定由被偽造人負授權人責任。例如被偽造人將其印章交由偽造人保管。

(2)實務見解如44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亦指出：「某乙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甲，某甲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某乙保管，簽發支票時，僅由某乙填寫，縱令支票係某乙私自簽蓋，然某甲之印章及支票既併交與某乙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乙，按諸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應自負授權人之責任是。」

2. 否定說：鄭師認為表見代理適用於處理代理人權限存否不明之情形，而票據偽造之偽造人於票據上並未表明係以代理之旨，亦未揭露偽造人之姓名，偽造人權限之有無並非爭點，重點應在於該被偽造人之簽名是否係基於其本人之意思，與表見代理之適用情形不同，自無從適用表見代理之餘地。

(四)被偽造人之訴訟救濟途徑：

1. 被偽造人對於票據上之簽名或印章之真正有爭執者，應由執票人對簽名或印章之真正負舉證之責；惟若被偽造人肯認印章為真正，僅



爭執蓋章並非出於其本意者，則應由被偽造人就非出於本意而蓋章之事，負舉證之責。

2. 原則上，被偽造人因為並未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故就該票據並不負任何票據債務，此前已述及。但當執票人據該票據向被偽造人主張票據權利時，被偽造人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無須由債務人先提起確認票據為偽造之訴，多數學者與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63年度第四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均採此見解。

二、對偽造人之效力

(一)無須負票據上責任：

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偽造人既未於票據上簽名，故毋庸負擔票據上責任，亦無得準用票據法第十條規定命偽造人負無權代理人之責任，蓋因票據法第十條係以有代理人自己名義簽名於票據上為要件，今偽造人並未於票據上表明自己名義，當無準用或適用之餘地。

(二)須負侵權行為責任：

但是偽造人仍應負刑事上偽造有價證券罪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之責。

三、對真正簽名人之效力

票據法第十五條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基於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以及票據文義性，凡是在票據上真正簽名或蓋章者，仍應依票據上之文義負擔票據債務，而不受他行為無效之影響。

📖 案例擬答 📖

(一)題意所示之本票乃偽造之票據：

按基於行使之目的，而假冒他人名義為票據行為者，是為票據之偽造。依題意，張三假冒李四之名義簽發本票一紙，並據以行使，是該票